

福利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2年11月6日的情況)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非醫院環境下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	2004年12月13日	政府當局答允在下次會議舉行前提供更多有關招標工作的資料，包括當局在遴選該試驗計劃的營辦機構時所採用的準則、邀請私營安老院營辦機構參與競投的理據，以及把在非醫院環境下提供每張受資助療養病床的單位資助額定於大約11,000元的原因。	政府當局現正研究不同的方案，包括提升資助安老院舍的部分宿位，藉以為長者提供療養服務。政府當局將於適當時候匯報有關的進展情況。
2. 為非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受助長者提供的協助	2006年6月8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 —— (a) 提供文件，列出有關數據，以支持當局指"隨付隨收"退休保障計劃不可行的說法；及 (b) 諮詢全港僱員，請他們表明是否願意撥出其強積金部分供款(例如50%)，以便匯集後再分配予這一代的長者，條件是他們年老時亦可同樣每月領取約2,500元款項。	政府當局於2012年7月16日宣布推出新的每月2,200元長者生活津貼，作為對因生活拮据而需要支援的65歲或以上本港長者的另一種形式的經濟援助。 政府當局正就香港的退休保障進行研究。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3. 長者生活津貼	2012年10月22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下列事宜提供資料 —— (a) 由現在至2033年，每年的長者福利開支，包括長者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高齡津貼及長者生活津貼； (b) 推算對政府福利開支所造成的財政影響，包括在未來5年、10年及15年就申領長者生活津貼的長者進行及不進行資產入息審查； (c) 長者生活津貼及高齡津貼所訂的要求各有不同，理據和理念何在； (d) 入息的定義，以及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須申報的入息和資產類別，並澄清儲蓄保險、逆按揭等會否被視為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入息； (e) 就申報資產而言，申請人轉移資產會否具有追溯效力；及政府當局將如何處理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申報入息和資產的問題； (f) 鑒於2012年至2041年老年撫養比率將會飆升，長者生活津貼可否於2040年後持續運作； (g) 有關三根支柱模式(即無須供款的社會保障制度、強制性公積金及個	政府當局的回覆已於2012年10月24日隨立法會CB(2)76/12-13(01)號文件送交委員。

議題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人自願儲蓄)在推行全民退休保障計劃方面的資料，以及採用此模式的海外地方所面對的困難；及 (h) 評估到了2041年，下列4項建議所涉及的開支，以及這些建議對政府開支分別會有何影響 —— i. 推行政府當局現行的長者生活津貼建議；及 ii. 推行政府當局現行的建議，但稍作調整如下 —— (1) 年屆70歲或以上的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 (2) 所有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一律無須通過資產入息審查；或 (3) 調高長者生活津貼申請人的資產限額，例如將其調高至30萬元或50萬元。	